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3年度上職議字第3121號

被 告 AEMAOT KANYA 年籍詳卷
陳○宏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為緩起訴處分（113年度偵字第7688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檢 察 長 黃 玉 垣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 記 官 蔡 佩 玲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正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 記 官 蔡 佩 玲

